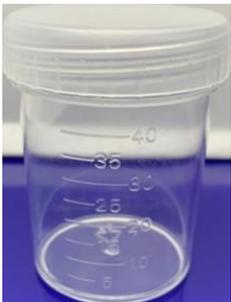


細胞學檢體送檢需知

- 服務時間
週一～週五 9:00-17:00，週六 9:00-12:00
- 電話
(02)2736-1661 轉 3145
- 非服務時間
送檢之檢體，請送至醫院檢驗醫學部代收。
- 細針抽取檢體
 1. 細針抽取檢體塗抹前，用“鉛筆”於磨砂玻璃處清楚標示病人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。
 2. 檢體塗時儘量薄塗，以免影響固定與判讀。
 3. 檢體塗於標有姓名之面。
 4. 檢體塗抹後應立即固定。(固定液為 95%酒精，固定時間 20 分鐘以上。)
 5. 乾片一玻片註明為乾片。
- 子宮頸抹片
 1. 臨床醫師採檢需有子宮內頸成份。玻片毛玻璃處用鉛筆標示病人姓名及出生年月日。
 2. 抹片應塗抹均勻且薄，立即置於 95%酒精中固定，於收件時間內送往病理科，玻片不可重疊。
- 痰(sputum)
 1. 預先給病人一個寬口的痰收集杯。
 2. 指導病人在清晨醒來時，馬上做深呼吸，並用力深咳，把所有的痰咳出，不要只把口水吐入杯中。
 3. 做完支氣管鏡時，即要求病人咳痰，這時收集的痰液，做細胞抹片最具診斷價值。
*收集痰，必須一天留一套，連續留三天，因為連續檢查，診斷的準確性較高，而且是每天留一套，不可一天留三套。
- 尿液(urine)
 1. 檢體愈新鮮愈佳。請患者先排空膀胱內的滯留尿，再喝 500 毫升左右開水，稍後第一次排出的尿仍然丟棄，採取第二次排出的尿（請收集中段尿），二小時以內送檢。
 2. 尿液需送檢 3 次者，應為連續 3 天之檢體。(收集的量以容器八分滿最為理想)
- 體液(body fluid)
 1. 胸水、腹水、心包膜積水、關節積水，抽出後，應立即送檢。
 2. 如因事延遲，某些積水含有大量血或蛋白質，會發生凝固作用，因此抽出後，須加入少許抗凝固劑，搖勻後存於冰箱，儘快送檢。

3. 如收集脊髓液，不要加抗凝固劑。
4. 檢體收集容器：50 mL 塑膠尖底離心管。
5. 每次送檢量：30-50 mL 左右。

● 細胞檢體收集容器圖示

| 痰盒 | 無菌塑膠盒 | 15 mL 尖底離心管 | 50 mL 尖底離心管 |
|---|---|---|---|
|  |  |  |  |
| 痰液 | 尿液、體液 | 體液 | 體液 + cell block |

● 退件原因

1. 檢體固定方式不當。
2. 無檢查單或檢查單開錯。
3. 檢查單或抹片（檢體）上病人基本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。
4. 未批價。
5. 檢體或抹片毀損。
6. 檢體外漏。

病理科細胞室敬啟